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增加经营范围及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工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，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“汽车销售”项目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，并在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三条条款内容中增加相应内容（详见 2017 年 6 月 27 日、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）。

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增加经营范围的申请，并获批，完成了增加经营范围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工作。公司最新的经营范围为：国内贸易，进出口贸易；卷烟、雪茄烟的零售；进口、国产瓶装酒的零售；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；保健食品零售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停车场服务；餐饮；理发、生活美容；电子游艺机；公开发国内版书刊的零售；自有房屋租赁；钟表维修，珠宝首饰维修；再生资源回收；汽车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《公司章程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 日

备查文件：

1. 南宁百货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
2. 南宁百货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3. 企业变更通知书
4. 营业执照（副本）